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1〕93号

---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22.3次）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省考课程网上 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院校：

我省2022年上半年（22.3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以及考试组织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本次省考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近期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各主考院校是省考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稳妥组织。按照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原

则，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异常情况，有序实施本次省考课程考试。要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0〕26 号）及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属地疫情应急指挥部对人员聚集活动的要求，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研判，主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组考防疫工作，结合实际，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及时制定各校自学考试省考课程防疫组考工作方案和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实施。

各主考院校要做好考前 14 天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出入登记和感染排查等工作；要配足配齐考点防疫设备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和备用考场；通过考前温馨提示等多种方式，确保考生充分知晓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掌握考试有关防疫要求，对考试工作人员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考试卫生安全培训。

各主考院校要认真梳理各环节隐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要充分做好组考所在地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要做好考试信息服务，将考试安排广泛周知考生；如有突发情况，要及时通过公告等形式准确告知考生，并妥善做好

考生安抚和后续安排。

## 二、工作安排

### (一) 报名报考工作

本次报名报考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新生注册，第二阶段为省考课程报考。各主考院校应提前做好对考生的宣传指导工作，安排部署好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工作人员、设备设施及相关数据的准备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报名报考具体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

#### 1. 新生注册

各主考院校于2021年11月22日9:00至24日17:00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zkk.sceea.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下载“应用型集体报名”模板，按提示填报后导入管理系统完成新生注册，本次注册的准考证号编码规则为“院校代码+223+5位流水号”，例如：四川大学本次注册的新生准考证号应为“0101223xxxxx”。

各主考院校要认真做好新生注册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照片等）审核工作，完成后须打印确认单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主考院校可结合疫情形势自行决定确认方式并周知考生）。严禁主考院校、助学单位代替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信息。基本信息有误且未在主考院校审核时间内进行更正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申请转学的自考生须先经转出院校通过管理系统“考籍档案管理”——“退学管理”成功处理退学后，再由转入院校进行新生注册。

考生照片审核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附件2）开展。

## 2. 省考课程报考

省考课程的报考和缴费从2021年11月29日9:00开始，至2021年12月1日17:00结束，由考生自行在管理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中操作，考生只能选择已注册专业下的课程报考，完成缴费后即为报考成功。报考成功的考生于2021年12月21日9:00至2022年1月9日17:00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网报对账结束后，各主考院校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下载报考数据，并严格按照省考考点要求做好编场工作。

各主考院校务必做好报名报考的政策宣传，明确考生在报考前须认真核实所需报考课程，一经报考成功，所缴考试费不予退费；同一浏览器不能同时登录多个考生账号，若需在同一电脑进行多次报考，提醒考生应按登录、报考、缴费、退出、再登录另一账号的流程进行报考，确保考生报名报考顺利无误。

## （二）考试组织管理

各主考院校应围绕“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前无试题泄密；考中无大规模有组织舞弊；考后无大

范围评卷失误；考后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的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四川省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相关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院校校外教学点管理和省考考点管理的通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组考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尽的省考课程组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核准备案后实施，确保组考工作全环节的安全、平稳、顺利。联系人：谢涛，电话：028-85177079，QQ：121156514。

各主考院校要在体现人文关怀的前提下，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和考生的双向沟通、交流，确保考生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参考，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 1. 笔试

**（1）考点设置和申报备案。**考点必须设置在符合组考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且设置相对集中；除成都市外，其余市（州）辖区，每个主考院校原则上只设置一个考点。不得将考点设置在非学历培训机构，不得设置“点外点”，不得任意更改考试地点。新增考点须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

**（2）试卷安全保密。**各主考院校要加强试卷与答卷管理，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将试卷和答卷存放于符合要求的保密室

内，严格实行试卷交接手续，进出保密室要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严禁携带违禁物品，确保试卷流转、保管全过程的安全保密。

**(3) 考试组织和考风考纪。**各主考院校要规范考试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须结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监考员职责》(附件 3)的要求，严格选聘考务和监考人员，禁止聘用临时工作人员进行监考工作；务必认真落实组考工作人员的考前培训，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要严肃考风考纪，严禁携带手机及照相、摄像、扫描等电子设备(具有以上功能的手表)进入考场，严防高科技作弊和有组织舞弊事件发生，对违规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所有参考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经入场安检后进入考场并签到，考试期间考生应严格遵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附件 4)，考后各考点将签到表装订备查(签到表格式详见附件 5)。

主考院校与其衔接院校涉及相同课程的考试必须同卷同时组织，不得任意更改考试时间，更不得拆分科目在不同考试单元开考。若在同一考点内安排不同主考院校的省考课考试，考点须将考场设置相对隔离，避免相互干扰。在非上报的考试时间和考点内组织的考试一律无效。

各主考院校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工作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考试期间要安排专人到考点驻点督考巡视，确保本次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4) 考试时间安排。结合目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本次省考课程笔试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考试时间单元统一为 9:30—11:30、13:30—15:30 及 16:30—18:30，每天不超过 3 场考试。

笔试试卷由主考院校按要求统一印制、装袋、密封并统一下发（卷头和卷袋格式详见附件 6、7）。考试结束后，主考院校须将本次笔试的样卷和评分细则以电子档形式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联系人：谢涛，电话：028-85177079，QQ：121156514）。

(5) 考点信息报送。各主考院校在确定考点和考试安排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将《22.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附件 8）以 Excel 文件格式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联系人：谢涛，电话：028-85177079，QQ：121156514），文件名为“主考院校代码和名称\_22.3 次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

## 2. 机（网）考试点

在本次省考课程组考中，鼓励各主考院校继续开展机（网）考试点工作，考试时间原则上须安排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 月 9 日，已参与机（网）考试点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安排笔试。

各主考院校应做好机（网）考试点的准备工作，确保相关考务经费用于机（网）考试点工作，并在考前一周进行系统测试，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各主考院校要加强管理，做好机（网）考试点组考工作，按机（网）考考场实际容量进行编场。考试期间应维护考场秩序，监督考生不得任意调换考场及考位。单场考试结束后，对考场设备进行清理检查后，再进行下一场考试。

### （三）考生成绩管理

省考课程评卷、登分工作必须由主考院校统一组织实施，严禁委托助学站点代为实施。各主考院校要严格按照《考务细则》中的评卷要求认真做好试卷评阅工作，并提前将评卷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附件 9）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评卷答案必须在评卷工作正式开始时启用。试卷评阅后，各主考院校应先在学校官方渠道公布此次省考成绩并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在管理系统中上传考生笔试成绩，同时将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附件 10）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机（网）考成绩由负责机考的技术部门统一上报。考生的笔试答卷和机（网）考数据应保留至少一年，省教育考试院将对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 三、其他事项

省考课程组考经费按照主考院校提供的银行账户下拨。若账

户有变动，请在考前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联系（联系人：吴奕，电话：028-85194245）。

- 附件：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22.3次）新生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
-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监考员职责
-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
- 5.22.3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 6.22.3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头格式
- 7.22.3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袋格式
- 8.22.3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
- 9.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 10.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 附件 1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22.3 次） 新生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 时间                                   | 工作内容                           | 承办单位   |
|--------------------------------------|--------------------------------|--------|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00—24 日 17:00     | 院校上传注册数据                       | 各主考院校  |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0—12 月 1 日 17:00 | 省考课程网上报考                       | 省教育考试院 |
| 2021 年 12 月 8 日 9:00—12 日 17:00      | 下载省考课程报考数据及成绩登录库               | 各主考院校  |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             | 上报考试时间安排（编场数据）                 | 各主考院校  |
|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始                   | 设置导入机（网）考信息                    | 各主考院校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 开放准考证打印功能                      | 省教育考试院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 组织省考机（网）考考试                    | 各主考院校  |
| 2022 年 1 月 8 日—9 日                   | 组织省考笔试考试                       | 各主考院校  |
|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              | 上报评卷安排和时间(评卷前上报)               | 各主考院校  |
|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              | 省考课程计算机（网）考试评卷结束（评卷系统关闭）       | 各主考院校  |
| 2022 年 3 月 28 日—31 日                 | 省考课程成绩上报<br>（同时上交合格成绩确认报告和统计表） | 各主考院校  |
|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              | 省考样卷和标准答案<br>（电子档）报送           | 各主考院校  |

## 附件 2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

1.背景要求：背景布选取浅蓝色，要求垂感和吸光好。可以是棉布、毛涤等。

2.成像要求：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衣着正装。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  $1/10$ ，头部占  $7/10$ ，肩部占  $1/5$ ，左右各空  $1/10$ 。采集的图象像素为  $480 \times 360$ （高 $\times$ 宽），图像大小 30KB 以内。

3.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存储为 JPG 格式。

### 附件 3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监考员职责

一、监考员在主考院校的指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监考人员考前必须接受主考院校的考务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安全保密、考务工作等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不经培训不准监考。

三、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由主考院校制定的统一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务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禁止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从事监考工作。

四、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按照考场规则实施监考工作程序，严格考生入场安检，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对考生的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考试科目、试卷（答题卡）要仔细核对，并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册上签字，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五、监考人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六、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示以外的人进入考场。禁止在考场内照相、录像，不得对外在网络或社交媒体上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把试（答）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七、监考人员要爱护、关心考生。如遇考生考试时发生疾病，应及时通知考场外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治疗。对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应说服其终止考试，后续按照应急处理程序进行。

八、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放在桌子上。

清点、整理考生答卷时，应认真核对、检查考生答卷所填写的准考证号、座位号、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并按主考院校自考办的规定做好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回收、整理、封装、上交等相关工作。

九、按照主考院校自考办要求，认真核对应考、缺考、实考人数，做好考场情况记录。

十、考试时监考人员不得与考生交谈、不念题。对试卷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印刷文字不清等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十一、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十二、监考人员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的违规行为。监考员因违反监考人员守则、考场规则等而给考试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封闭考场。

十四、完成主考院校部署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 附件 4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关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五、统一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七、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

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九、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5

22.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主考院校: 考点名称: 监考员甲签名: 监考员乙签名:  
考场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 — : 注: 考生缺考请在签到处打×符号)

| 序号 | 姓名 | 考生签到 | 性别 | 准考证号 | 身份证号 | 课程及课码 | 备注 |
|----|----|------|----|------|------|-------|----|
| 01 |    |      |    |      |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 05 |    |      |    |      |      |       |    |
| 06 |    |      |    |      |      |       |    |
| 07 |    |      |    |      |      |       |    |
| 08 |    |      |    |      |      |       |    |
| 0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 26 |    |      |    |      |      |       |    |
| 27 |    |      |    |      |      |       |    |
| 28 |    |      |    |      |      |       |    |
| 29 |    |      |    |      |      |       |    |
| 30 |    |      |    |      |      |       |    |

备注: 签到表须汇总后装订成册

附件 6

22.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 试卷

(课程代码: )

本试卷共 页，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分钟。

|     |  |     |   |   |   |   |       |
|-----|--|-----|---|---|---|---|-------|
| 总 分 |  | 题 号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核分人 |  | 题 分 |   |   |   |   |       |
| 复查人 |  | 得 分 |   |   |   |   |       |

考试承诺:

本人所提供  
的个人考试  
信息真实准确 ;  
在考试中自愿  
遵守《考生守  
则》和考场纪  
律; 如有违规  
行为, 将自愿  
接受自学考试  
违规处理规定  
的相关条款的  
处理。

承诺人签字:

\_\_\_\_\_

准考证号

考点

考场号

附件 7

22.3 次四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 00009 )

5 份

考试时间： 月 日下午 : :

**组考使用说明：**

1. 领返卷时,必须认真检查卷袋是否完好和密封,核对是否与当堂考试课程及课码相符。
2. 监考员在开考前当众启封试题 (卷)。  
启封卷袋,用小刀将上端沿边裁开,取出试题。
3. 考完后,将装订密封好的答卷册装回原袋,抽出内舌将口端密封贴上密封签。

**评卷信息记录：**

附件 8

22.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

主考院校:

上报时间:

| 序号 | 考点名称 | 考点所在<br>市（州） | 考点所在<br>区（县） | 考点地址（街道门牌号） | 考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考试人数 | 考试科目数 | 考试科次数 | 机/纸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附件 9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代码： \_\_\_\_\_

| 姓 名 | 年 龄 | 文化程度 | 教 龄 | 从事何专业<br>教学或研究 | 职 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由各主考院校自考办填写后保存备查。

年 月 日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 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

我校 年 月共计有\_\_\_\_\_个专业、\_\_\_\_\_人次、\_\_\_\_\_科次报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考试，我校依据省考委公布的考试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考试要求，组织课程考试、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工作，共取得合格成绩\_\_\_\_\_科次。现按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将省考课考试合格成绩统计表，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合格成绩数据通过网报系统上报。我校已确认所报合格成绩数据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